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管〔2026〕394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免于审查 执行方式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参建单位，各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加快打造工程建设领域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年）》（沪建建管联〔2026〕188号），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现就优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免于审查执行方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有关要求的通知》（沪建建管〔2025〕55号）中设定的免于审查正面清单内全部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或“多图联审”制度。

本通知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

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可免于审查正面
清单

2026 年 9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